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381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林怡靜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邱逸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零壹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零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三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